

遵义医科大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文件

遵医综治委发〔2024〕29号



关于发布《遵义医科大学自行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学校综治委前期对各部门（学院）就《遵义医科大学自行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征求意见，并汇总梳理收集的意见，经认真研究决定，现将《遵义医科大学自行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发布，即日起施行。请各部门（学院）按照要求遵照执行。



遵义医科大学
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

2024年12月23日

遵义医科大学 自行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自行车的安全管理，有效提升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师生出行安全，根据《遵义医科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（遵医校办发〔2020〕47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校园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进入校园或在校内的所有自行车，均需遵守本细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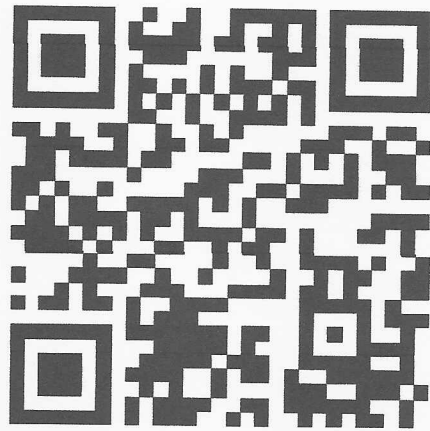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（学院）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自行车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对所属人员教育引导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。定期组织所属教职员生开展《遵医校办发〔2020〕47号》文件、《遵义医科大学校园自行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及交通法律法规学习，不断提高教职员生的交通安全意识。

第四条 校园内所有自行车骑行者（所有人）均有责任和义务，主动学习校园各类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主动遵守校园交通规定，规范出行、规范停车。

第五条 自行车牌照管理

（一）车牌绑定流程。校内教职员生自有自行车，应及时按“校园自有车牌照（自行车）预约绑定流程”要求，完成自有自行车的二维码牌照上牌工作。

校园自有车牌照（自行车）预约绑定流程（二维码）



<https://baowei.zmu.edu.cn/info/1019/1461.htm>

（二）上牌范围。师生新购自行车在校园内使用的，应在购车后3个工作日内，做好校园自行车牌上牌工作。已在校使用，但未及时上牌的自行车，也应及时履行好上牌工作，以免影响车辆在校内的正常使用。

（三）车牌有效期。学生毕业后，其自有自行车车牌自然注销。自行车不在校使用的，应及时办理车牌注销手续。

（四）车牌变更。自行车所有人有变更的，应携带车辆买卖支付记录，买卖双方学生证（身份证）到学校保卫处办理车牌变更手续。

（五）“僵尸车”处理。自行车车牌被注销、长时间未上牌的自行车，将被视为无主车辆或“僵尸车”，均按学校“僵尸车”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清理。

第六条 自行车进出校园管理

（一）自行车进出校园通道。教职员工的自行车一律从学校西门、北门、南门、东门进出，进出校门时，应下车推行。

（二）自行车离校程序。自行车离校的，骑行者需在校门岗处进行登记，登记内容为车辆情况、个人情况、离校原因。

(三) 自行车禁止进出校园情况。无自行车牌的自行车不得进出校园。自行车牌信息与实际车辆不符、与骑行人不符的不得出校。校园共享自行车严禁骑出校园。

第七条 自行车校园骑行管理

(一) 限速。校内自行车限速 15km/h，不得超速行驶。

(二) 骑行规范。校园内应安全、文明骑行自行车，靠右骑行，骑行前要检查自行车刹车等，确定车况是否良好。

(三) 禁止行为。严禁逆向行驶、单手或脱手骑行、相互追逐、急转猛拐、攀扶其他车辆、多车并行、长时间占用道路中间骑行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。

(四) 注意事项。在上学和放学时，遇行人、车辆出行高峰期，自行车骑行者须控制好速度，遇到行人时主动礼让，遇机动车辆时靠边减速行驶。在教学区、生活区内骑车时放慢速度，注意保障自己和他人的安全以及财产安全。

第八条 自行车停放管理。校园自行车必须停放在指定的非机动车停车区域，立即上锁，安装停车支腿，严禁乱停乱放。

第九条 自行车校园交通违章违规管理。凡在校内使用的自行车，如有违反上述有关管理规定的车辆，本着治病救人的原则，作如下处理：

(一) 第一次违反的，将电话（或短信）警告；

(二) 第二次违反的，学校综治委将违章违规情况通报人员所属部门（学院/单位）；

(三) 第三次违反的，将累犯情况通报人事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并要求所涉部门（学院/单位）对违规违章情况进行

整改，其整改情况书面（部门或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报综治委。

（四）处罚记录周期：校内自行车违规违章处罚累计次数以年度为单位，每年12月31日24时清零，1月1日0时起重新计算。

第十条 学校组织开展重大活动期间，校内所有自行车必须服从学校临时交通管制，听从安保人员指引，按指定线路通行和指定区域停放。

第十一条 学校综治委将对各部门（学院）落实《遵义医科大学自行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情况纳入年度考评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遵义医科大学综治委负责解释。